

连州市水利局

连水函〔2026〕6号

关于连州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 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报备证明的函

连州温氏畜牧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关于报备连州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的函》以及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收悉。经审核，连州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已经你公司验收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符合格式规定，并已在互联网上将有关验收材料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材料符合《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文件要求。鉴此，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我局接受报备。

附件：连州市温氏畜牧有限公司青石养殖小区改建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公示

连州市水利局

2026年4月15日